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55號

原告 陳○羽（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妙盈

被告 陳碧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8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劉育綾

法 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